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41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明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智明达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5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2.62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18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747.18万元,其中:2021年4-12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21,056.91万元;2022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3,186.43万元;2023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7,816.54万元;2024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5,687.29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859145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489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536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华泰联合、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8,182.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7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47.18 万元，其中：2021 年 4-12 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21,056.91 万元；2022 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3,186.43 万元；2023 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7,816.54 万元；2024 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5,687.2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6,982.92	16,182.62	15,747.18	26,982.92	16,182.62	15,747.18	-435.44	2024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	2022 年 10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43,623.18	38,182.62	37,747.18	43,623.18	38,182.62	37,747.18	-435.44	-

注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由43,623.18万元调整为38,182.62万元。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确认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2021年5月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7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7月延长至2024年9月。“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后,募集资金结余981.42万元,公司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435.44万元,与其余结余募集资金合计981.42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 357.36 万元。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增加额度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未超出获批额度及使用期限。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71.36%	1,424.85 万元 [注 1]	尚未建设完成		[注 2]	1,174.96 万元	1,174.96 万元	是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前, 该项目投资承诺投资金额为26,982.92万元, 调整后, 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6,182.62万元。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公司2025年预计募投项目效益折算, 预计效益为1,424.85万元;

注2: 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受行业因素影响, 尚未实现新增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改善及强化公司资金实力,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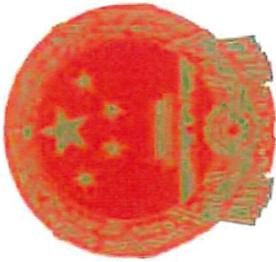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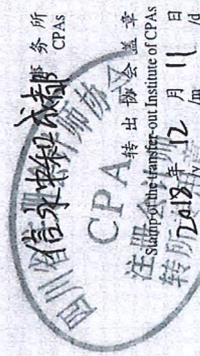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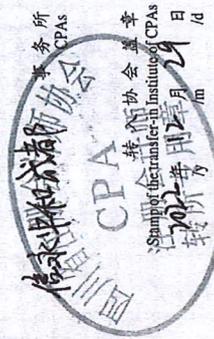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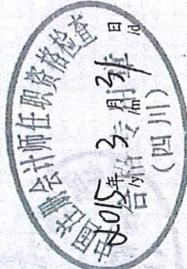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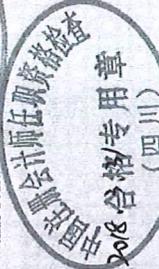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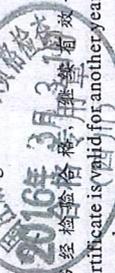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1 日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邓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4012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No. 540121198709184817



2019.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y /m /d

